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考試名稱 報名 重要事項	第一次考試報名	第二次考試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彩色照片)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列印報名表件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 件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報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本年度報名流程仍須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請參閱第 3 頁）。 二、各考區氣候環境不同，如考試當日依「中央氣象局」預測，該考區最高溫度達 28°C 將免費開放冷氣，應考人如有需要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第一次考試 辦理日期	第二次考試 辦理日期	說明
1	公告簡章、考試地點、日期、報名費用等相關事項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起		簡章含兩次考試資訊，公告後報考人請自行至網站免費下載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及列印報名表件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列印報名表件：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列印報名表件：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3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報考人補正報考資料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5	申請修改個人基本資料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前	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6	回復身心障礙報考人申請應考服務事項	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前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前	
7	應考人列印准考證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下午 7 時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7 時	
8	公布試場配置圖表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9	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至 7 時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至 7 時	試場內不開放查看
10	本考試日期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11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108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	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	
12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10 時前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10 時前	僅限網路申請，逾期不受理

編號	項目	第一次考試 辦理日期	第二次考試 辦理日期	說明
13	試題疑義釋復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108年6月1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申請人可透過系統查詢試題疑義處理結果
14	放榜	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網路查榜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15	成績查詢及列印	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詳閱簡章第16頁
16	受理成績複查	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108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止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 108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止	限以網路申請 第一次考試者申請複查繳費截止日至4月25日(星期四)止 第二次考試者申請複查繳費截止日至8月1日(星期四)止
17	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	108年4月25日(星期四)前	108年8月1日(星期四)前	通過本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者將回郵信封寄回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郵局郵戳為憑
1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 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108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時 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網路查詢網址： https://tqa.ntue.edu.tw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相關業務辦理單位一覽表

辦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網 址	重 要 辦 理 事 項
教育部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TEL: 02-7736-5662 (本考試) 02-7736-5540 (教師證書) FAX: 02-2397-6919	http://www.edu.tw	督導、綜理本考試 相關業務及教師證 書核發作業
國家教育研究院 (試題研究發展組)	237-03 新北市三峽區 三樹路 2 號	TEL: 02-7740-7360 FAX: 02-7740-7358	http://www.naer.edu.tw	1. 試題研發工作 2. 受理試題疑義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試務行政組)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TEL: 02-2732-3968 (代表號) FAX: 02-2733-6209	https://tqa.ntue.edu.tw	1. 公告簡章 2. 受理報名 3. 受理修正准考證 資料 4. 受理報考人申請 應考服務事項 5. 受理成績複查
臺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 路 1 段 162 號	進修推廣學院： TEL: 02-7734-5833 FAX: 02-2321-1067	http://www.ntnu.edu.tw	臺北考區承辦試務 學校
臺中考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 生路 140 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 導處： TEL: 04-2218-3237 FAX: 04-2218-3230	http://www.ntcu.edu.tw	臺中考區承辦試務 學校
高雄考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 和平一路 116 號	教務處招生企劃 組： TEL: 07-717-2930 分機 1113 FAX: 07-726-2447	http://www.nknu.edu.tw	高雄考區承辦試務 學校
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 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 組： TEL: 03-890-6146 FAX: 03-890-0121	http://www.ndhu.edu.tw	花蓮考區承辦試務 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證書核發工 作小組)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 路 1 段 129 號	TEL: 02-7734-5831 02-7734-5877 FAX: 02-2393-5711	http://certificate.moe.gov.tw	製作教師證書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第一次考試 3 月 9 日(星期六)

考區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臺北	第 1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http://www.ntnu.edu.tw	02-7734-5833
	第 2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http://www.hs.ntnu.edu.tw	02-7734-5833
臺中	第 1 分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04-2218-3237
	第 2 分區：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http://tcgs.tc.edu.tw	04-2220-5108 分機 502
高雄	第 1 分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07-717-2930 分機 1113
	第 2 分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http://www.fhsh.khc.edu.tw	07-765-8288 分機 5106
花蓮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970-59 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http://www.hlhs.hlc.edu.tw	03-824-2240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地點一覽表
第二次考試 6 月 1 日(星期六)

考區	考試地點	網址	電話
臺北	第 1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http://www.ntnu.edu.tw	02-7734-5833
	第 2 分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http://www.hs.ntnu.edu.tw	02-7734-5833
臺中	第 1 分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04-2218-3237
	第 2 分區：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http://tcgs.tc.edu.tw	04-2220-5108 分機 502
高雄	第 1 分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07-717-2930 分機 1113
	第 2 分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830-75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http://www.fhsh.khc.edu.tw	07-765-8288 分機 5106
花蓮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971-43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http://www.smhs.hlc.edu.tw	03-824-2580

目 次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考師資類科別	1
肆、報名程序	1
伍、列印准考證	12
陸、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12
柒、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13
捌、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14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15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16
拾壹、成績複查	17
拾貳、考試通過後之處理	18
拾參、申訴	19
附則	19
附 表	
附表 1、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張）	21
附表 2、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表 3、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23
附表 4、退費申請表	25
附表 5、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26
附表 6、申訴表	27
附 錄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	28
附錄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31
附錄 3、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33
附錄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34
附錄 5、報名流程圖	42
附錄 5-1、報名表（樣張）	43
附錄 5-2、報名信封封面（樣張）	44
附錄 5-3、補件信封封面（樣張）	45
附錄 5-4、考試繳費單（樣張）	46
附錄 5-5、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47
附錄 6、報名費補助領據（樣張）	48
附錄 7、繳費方式說明	49
附錄 8、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50
附錄 9、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8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簡章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考試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相關規定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相關法規」處下載查詢。

貳、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二、有本考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參、報考師資類科別

本考試分 4 類師資類科：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各教育階段別（學前、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

肆、報名程序

108 年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調整考試時間至 6 月辦理，考試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為銜接舊制生修習時間，另於 3 月加辦 1 次考試，考試時間為 108 年 3 月 9 日，報考人可依資格擇一報考或於第一次考試後視需要接續報考第二次考試，並於規定時間內依下列步驟辦理，報名程序始為完成。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第 42 頁，附錄 5。（第一次考試報名步驟請參閱第 2 頁；第二次考試報名步驟請參閱第 7 頁）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 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三、繳交報名費，並將繳費收據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四、郵寄報名表件。

第一次考試（3月9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登錄：

首先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並點選「第一次考試報名」，待登入系統畫面出現後，請先完成註冊報名程序，再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三）填寫個人資料：

請依序選擇報考師資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報考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包含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性別、考區、師資類科請審慎確認，再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四）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報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2、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一）列印時間：

自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止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列印完成。

（二）表件內容：

- 1、報名表 1 份（印有報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識別碼）（範例請參閱第 43 頁，附錄 5-1）。
- 2、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信封封面」1 份（範例請參閱第 44 頁，附錄 5-2）。
- 3、報名費繳費單 1 份（範例請參閱第 46 頁，附錄 5-4）。

第一次考試(3月9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三) 注意事項：

報考人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須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為避免報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無法立即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1、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報考人，可於隔天上午 8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2、下午 5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報考人，可於隔天下午 2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3、報名截止日當日上傳照片者，是日下午 5 時起即可列印表件。

三、繳交報名費：

(一) 繳費時間：

自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止。

(二) 報名費：

- 1、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2、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107 年或 108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107 年或 108 年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其報名費之免收、減收依下列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之：
 - (1) 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惟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1,0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6），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 (2) 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且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6），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且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6），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 3、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一次考試（3月9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 (1) 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
- (2) 低收入戶報考人及中低收入戶報考人之證明文件如未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 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參閱第 49 頁，附錄 7，「繳費方式說明」。

- 1、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 2、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 3、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5、繳費後請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5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查詢繳費狀況。

(四) 將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 郵寄時間：

自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止（郵局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寄件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三) 郵寄之表件應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

- (1) 貼妥載明報考人姓名、身分證件編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中華民國國民為國民身分證，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為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並應顯示效期截止日頁面。
- (2) 請貼妥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免繳費者免貼）。
- (3)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務請簽名或蓋章。

第一次考試（3月9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縮印成A4紙張）：

(1)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應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式2份，其中一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大學留存。

(2)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下述2項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送至試務行政組建檔，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印本，說明如下：

A. 107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

B. 於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

※上述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至遲應於放榜日10日前（108年4月12日星期五），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送達試務行政組，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3、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1) 若需特殊應考試場服務，請檢附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範例樣張請參閱第21頁，附表1）及相關證明文件（第23頁，附表3）。

(2) 報考人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以茲證明。

(3) 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報考人，請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及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

(四) **請自備約B4大小之信封**，將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將前述報名資料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報名表之「**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以免因書寫資料不齊導致延誤報名。

第一次考試(3月9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 (二) 報考人僅得報考一師資類科。
- (三) 報名表務必逐項檢查正確，貼妥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及繳費證明後，於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章。
- (四) 報名網站為各種試務流程主要查詢管道，電子郵件及簡訊為額外輔助之服務。
- (五) 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請填寫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確實可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並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六) 請報考人於108年1月25日(星期五)前登入報名頁面「查詢報名進度」下「報名審核進度」查詢須補件資料。須補件之報考人請自備約B4大小之信封，並將「補件信封封面」(範例樣張請參閱第45頁，附錄5-3)黏貼於補件信封上，放入須補件資料後，於108年1月25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一信封以一人補件資料為限)。未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不予退件；須補件之報考人若未列印補件封面而無法核對身分，致影響報考權益，應自負其責。
- (七) 逾期繳費或補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八)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導致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08年3月1日(星期五)前填妥「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退費申請表」(第25頁，附表4)，向試務行政組(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 報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如有錯誤至遲於108年1月25日(星期五)(郵局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第26頁，附表5)至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申請更改以一次為限。
- (十) 本考試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請參閱第58頁，附錄9)
- (十一) 報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考試意見信箱(<https://tqa.ntue.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2-2732-3968洽詢。

第二次考試（6月1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登錄：

- 1、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之報考人，請逕以原帳號密碼登入第二次考試報名系統，無須重新註冊。
- 2、首次報名或未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之報考人，首先進入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並點選「第二次考試報名」，待登入系統畫面出現後，請先完成註冊報名程序，再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三）填寫個人資料：

- 1、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之報考人，請先確認「報考師資類科」是否需修改後，再重新檢視個人相關資訊，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
- 2、首次報名或未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之報考人，請依序選擇報考師資類科別，並擇定考區，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報考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包含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性別、考區、師資類科請審慎確認，再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即不能修改。

（四）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 1、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之報考人，仍須重新上傳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
- 2、首次報名或未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之報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
- 3、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2）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二、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一）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未修改報考師資類科且不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及報名費

第二次考試（6月1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補助之報考人，免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但仍須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其餘報考人皆須列印下述報名表件。

（二）列印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止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列印完成。

（三）表件內容：

- 1、報名表 1 份（印有報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識別碼）（範例請參閱第 43 頁，附錄 5-1）。
- 2、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信封封面」1 份（範例請參閱第 44 頁，附錄 5-2）。
- 3、報名費繳費單 1 份（範例請參閱第 46 頁，附錄 5-4）。

（四）注意事項：

報考人點選「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後，須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始可列印報名表件（為避免報考人上傳不符規格之照片，無法立即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1、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報考人，可於隔天上午 8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2、下午 5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 30 分，按下「線上報名作業確定完成不再進行修改」之報考人，可於隔天下午 2 時起列印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 3、報名截止日當日上傳照片者，是日下午 5 時起即可列印表件。

三、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費：

- 1、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 2、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108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之 108 年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其報名費之免收、減收依下列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之：

- （1）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惟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1,0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6），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第二次考試（6月1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2) 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且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6），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3) 特殊境遇家庭：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且須繳交載有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及由電腦列印並簽署 600 元報名費補助領據乙紙（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48 頁，附錄 6），並檢附於報名表件中。（相關證明文件不齊者須繳全額報名費 1,000 元）。

3、 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報考人、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及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

(2) 低收入戶報考人及中低收入戶報考人之證明文件如未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 繳費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參閱第 49 頁，附錄 7，「繳費方式說明」。

1、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2、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3、 持完整之報名費繳費單至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4、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5、 繳費後請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5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查詢繳費狀況。

(五) 將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 通過第一次考試資格審核，未修改報考師資類科且不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及報名費補助之報考人，無須郵寄報名相關表件，其餘報考人皆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

第二次考試（6月1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二）郵寄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止（郵局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寄件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四）郵寄之表件應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

- （1）貼妥載明報考人姓名、身分證件編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中華民國國民為國民身分證，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為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並應顯示效期截止日頁面。
- （2）請貼妥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免繳費者免貼）。
- （3）「**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務請簽名或蓋章。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縮印成 A4 紙張）：

- （1）**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應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一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大學留存。
- （2）**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若為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始得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造冊送至試務行政組建檔。此類報考人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印本，前述證明書或證明至遲應於放榜日 10 日前（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送達試務行政組，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3、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 （1）若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範例樣張請參閱第 21 頁，附表 1）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第 23 頁，附表 3）。
- （2）報考人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茲證明。
- （3）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報考人，請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影印本及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

（五）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將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檢附之資料項目後，將前述報名資料依序平整放入報名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

第二次考試（6月1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報名表件寄出前，務請再次詳核確認，並請於報名表之「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或蓋章，以免因書寫資料不齊導致延誤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輸入報考人手機號碼及密碼（帳號及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 (二) 報考人僅得報考一師資類科。
- (三) 報名表務必逐項檢查正確，貼妥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及繳費證明後，於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簽章。
- (四) 報名網站為各種試務流程主要查詢管道，電子郵件及簡訊為額外輔助之服務。
- (五) 電話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請填寫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確實可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並請報考人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 (六) 請報考人於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登入報名頁面「查詢報名進度」下「報名審核進度」查詢須補件資料。須補件之報考人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並將「補件信封封面」（範例樣張請參閱第45頁，附錄5-3）黏貼於補件信封上，放入須補件資料後，於108年5月6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局郵戳為憑，一信封以一人補件資料為限）。未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不予退件；須補件之報考人若未列印補件封面而無法核對身分，致影響報考權益，應自負其責。
- (七) 逾期繳費或補繳費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八) 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或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導致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108年5月24日（星期五）前填妥「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退費申請表」（第25頁，附表4），向試務行政組（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 報考人完成網路登錄報名程序後，如有錯誤至遲於108年5月6日（星期一）（郵局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第26頁，附表5）至（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申請更改部分僅受理「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所列項目，申請更改以一次為限。
- (十) 本考試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請參閱第58頁，附錄9）
- (十一) 報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考試意見信箱（<https://tqa.ntue.edu.tw>），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2-2732-3968洽詢。

伍、列印准考證（本考試准考證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請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凡已完成報名程序，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指定時間內，進入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點選「第一次考試報名」或「第二次考試報名」，登入個人報名系統後，選擇「准考證列印」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或彩色列印均可）。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列印准考證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3 月 9 日(六)	108 年 2 月 26 日(二)上午 10 時 ~ 108 年 3 月 9 日(六)下午 7 時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6 月 1 日(六)	108 年 5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 ~ 108 年 6 月 1 日(六)下午 7 時

陸、考試日期地點與方式

一、考試日期、試場配置圖表公告及開放查看時間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試場配置圖表公告時間	查看試場位置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3 月 9 日(六)	108 年 3 月 4 日(一) 中午 12 時起	108 年 3 月 8 日(五) 下午 6 時 ~ 7 時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6 月 1 日(六)	108 年 5 月 27 日(一) 中午 12 時起	108 年 5 月 31 日(五) 下午 6 時 ~ 7 時

各考區試場配置圖表公告於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二、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地點共分成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 4 個考區，詳見考試地點一覽表（第 iv 頁及第 v 頁）。

（二）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區，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三、考試方式：

（一）方式：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二）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三）配分比例：各科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配分比例為 6：4。

（四）命題內容：請參閱第 34 頁，附錄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柒、考試當日應攜帶文件

一、准考證。

二、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等符合試場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三、應考人於考試當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四、准考證請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捌、考試時間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考 試 時 間	應 考 類 科	應 考 目 科	幼 兒 園	特 殊 教 育 學 校(班)	國 民 小 學	中 等 學 校
上 午	預備鈴	8 : 2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1 節	8 : 30-10 : 10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	10 : 40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2 節	10 : 45-12 : 05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與制度
下 午	預備鈴	13 : 1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3 節	13 : 20-14 : 40	幼兒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兒童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預備鈴	15 : 10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4 節	15 : 15-16 : 35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預備鈴	17 : 05	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可入場			
第 5 節	17 : 10-18 : 30			數學能力測驗		
註：考試科目「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採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分別命題，分成兩類試題考試。						

- 一、每一科目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含作文）為 100 分鐘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 二、各節預備鈴（鐘）聲響前，監試委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卷（卡）時，應考人應配合離場。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應試（第 28 頁，附錄 1），免因違規而導致扣分。

玖、試題公布與疑義處理

一、試題公布

(一) 公布日期：

考試名稱	公布日期
第一次考試	108年3月10日(日)中午12時
第二次考試	108年6月2日(日)中午12時

(二) 公布方式：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上表時間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二、試題疑義處理

(一) 試題疑義申請

1、申請日期：

考試名稱	申請日期
第一次考試	108年3月12日(二)下午10時前
第二次考試	108年6月4日(二)下午10時前

2、申請方式：

- (1) 試題疑義，僅限網路申請。
- (2) 應考人對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依上表規定時間登入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提出申請，路徑如下：
「第一次考試報名」→「試題疑義」→「填寫試題疑義」。
「第二次考試報名」→「試題疑義」→「填寫試題疑義」。
點選後，於開啟的新視窗「試題疑義申請」中，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完成網路試題疑義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3)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並須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
- (4) 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A、檔案格式：JPG/PDF。
B、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5) 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 (30MB)，仍須先上傳一頁佐證資料，並點選「確定送出」後，將申請試題疑義頁面以「網頁列印」方式印出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 (郵局郵戳為憑) 寄到「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申請。
- (6)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 (主) 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7) 應考人對試題提出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且疑義經審議回復後，不再受理申復。

(二) 試題疑義釋復

1、釋復日期：

考試名稱	釋復日期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3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

2、公布方式：

- (1) 試題疑義釋復結果總說明依上表時間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 (2) 申請人可登入個人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試題疑義釋復結果說明。

拾、放榜及考試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

考試名稱	放榜日期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7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

二、榜示結果：

考試通過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三、考試成績單：

(一) 通過標準：

- 1、依本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2、考試成績計算平均後若出現小數位數，不採行任何進位法。

(二) 取得方式：

應考人可於放榜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期間，於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上點選「第一次考試報名」或「第二次考試報名」，登入個人報名系統列印成績單。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考試名稱	申請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四)下午 3 時止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7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起 108 年至 8 月 1 日(四)下午 3 時止

二、申請方式：

- (一) 複查成績，僅限網路申請。
- (二) 申請時請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路徑如下：
「第一次考試報名」→「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第二次考試報名」→「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步驟說明請至本考試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三、複查費用：

每一科複查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整。

四、繳費方式：

- (一) 請參閱第 49 頁，附錄 7，「繳費方式說明」。
- (二) 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成績複查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可於繳費 3-5 日後至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查詢繳費狀況。
- (三) 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五、處理方式：

- (一) 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均調閱原始作答批閱記錄，並依各科各題分別比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及成績通知單所載是否相符，並將複查結果送交試務行政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後據以回復辦理。

六、成績複查結果：

- (一) 採應考人自行至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查詢，路徑如下：

「第一次考試報名」→「成績複查」→「複查結果通知單列印」。

「第二次考試報名」→「成績複查」→「複查結果通知單列印」。

- (二)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時間如下：

考試名稱	查詢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年5月15日(三)上午9時起至108年10月31日(四)止
第二次考試	108年8月15日(四)上午9時起至108年10月31日(四)止

拾貳、考試通過後之處理

一、申請教育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規定，通過本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二、核發教師證書：

- (一)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二) 證書領取方式：

1、郵局掛號領取：

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局郵戳)為憑，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至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代為寄送教師證書。「回郵信封」須為A4以上大小之信封，貼足43元郵票，於信封上註明【領取教師證書】，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報考類科。

考試名稱	寄送回郵信封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年4月25日(四)前
第二次考試	108年8月1日(四)前

2、至原師培單位親取：

如未郵寄回郵信封者，請洽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親自領取方式。

- (三) 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收到各校證書申請資料28個工作天內完成資料審核及發證，「已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且「教育部完成證書審查」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https://certificate.moe.gov.tw>)查詢教師證書發證日期及字號。

拾參、申訴

-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訴：
 - (一)應考人如認為本考試當日之試務行政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含)5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經複查後，如仍有疑義者，請於成績複查結果公布日(含)5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不受理應考人提出要求重新評閱試卷之申訴事項。
- 二、依前項各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第27頁，附表6)，以具名方式採限時掛號向試務行政組(106-99臺北郵政44-58信箱)提出申訴，並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各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決議處理並予書面答復。

附則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13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並依相關規定設置試題研究發展組及試務行政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試題研究發展組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試務行政組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二、修畢2師資類科(含)以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報考人，請就4師資類科擇一報考，經考試通過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4款規定者核發教師證書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已取得第7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2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規定，申請核發另一師資類科證書。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授權「緊急因應組」研商後，於考試前一日晚間22時前於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媒體及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上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
- 四、依「本考試辦法」及「特殊教育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身心障礙報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五、 試務行政組於下述時間通知身心障礙報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結果。

考試名稱	通知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2 月 14 日(四)前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5 月 16 日(四)前

六、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應考人，欲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其服務內容、申請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第 33 頁，附錄 3）由試務單位依權責處理。

七、 報名表件於完成審查後即留存試務行政組備查，概不退還報考人。

八、 依本考試辦法第 8 條規定：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冒名頂替。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 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

九、 本考試臨時相關訊息，公告於本考試網站（<https://tqa.ntue.edu.tw>），報考人請自行上網參閱。

附表 1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樣張)

※本表填妥後與報名表件一併郵寄，以憑辦理。

※身心障礙報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附表 3，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詳見附錄 2，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孕婦報考人須附繳「孕婦健康手冊」(媽媽手冊)封面及預產期頁影印本。

※其他因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須另附繳「附表 3，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面影印本/媽媽手冊封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手機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反面影印本/媽媽手冊預產期頁影印本浮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報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報考人應考服務項目：第 1 至 4 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 5 至 7 項或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報考人免填)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基本字型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 如：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放大倍率：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標楷體 20 字型) 如：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標楷體 26 字型) 如：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盲用電子試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作答方式	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	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以無格線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觸摸顯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導盲鼠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電腦			
5. 考區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相當於 60 W 燈泡亮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70 cm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78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加大的桌子：寬度須達 <input type="checkbox"/>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特殊試場或電梯可達 (近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8. 其他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報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代理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附表 2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期限：第一次考試於 3 月 5 日（二）下午 5 時前申請完成；第二次考試於 5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前申請完成。
 ※本表填妥後應併同「附表 3，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傳真至試務行政組辦公室（02-2733-6209）後，再以電話與試務行政組（02-2732-3968）確認，以憑辦理。
 ※詳見附錄 3，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手機			
		准考證號碼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師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應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考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考區	
申請項目					審議小組審定結果 (應考人免填)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考區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相當於 60 W 燈泡亮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調桌面高度之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70 cm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78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加大的桌子：寬度須達 <input type="checkbox"/> 90 cm <input type="checkbox"/> 150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理由					

應考人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代理人代簽並請註明原因)

附表 3

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請持本「診斷證明書」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
應 診 醫 院			
應 診 科 別		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 ※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p>1. 視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p> <p>眼球震顫 重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p> <p>中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B.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C.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p> <p>輕度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A. 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B.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C.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input type="checkbox"/>D.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p> <p>其他(請註明)</p>	<p>2.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p> <p><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力氣差</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

(續下頁)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3.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無法久坐，須定時變化姿勢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4. 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5. 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以下選項可複選】

-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 其他(請註明)

6. 其他(請醫師敘明並簽章)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5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報考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申請修改資料項目	原輸入資料	申請修正	原因
出生年月日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名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日期(年、月)			
其他: _____ (請填寫修改項目)			

報考人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更改姓名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
- 二、申請修改時間：請於下述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名稱	受理時間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1 月 25 日(五)前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5 月 6 日(一)前

- 三、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附表 6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申訴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於規定時間內依簡章「拾參、申訴」規定辦理。
- 二、受理單位：試務行政組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場規則

93.12.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4.12.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0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進食、抽菸，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該科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及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應考人入場後僅可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書寫、擦拭之文具，其餘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應考人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始發現將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具有計算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後，發現應考人使用前項之器材或物品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設備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三、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身分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二、護照。
三、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未攜帶准考證之應考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四、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及作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揭露姓名、就讀學校系所等任何相關個人學經歷背景，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

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非選擇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8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9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不得再接觸試題本及答案卷（卡），如有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應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
- 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其他事項

- 第 24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會議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

95.10.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99.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考試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聽障礙報考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體障礙報考人。
 - (三) 領有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手冊，因障礙原因影響其應考之報考人。
- 三、符合前條各項之一規定之報考人，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繳附「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須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四、身心障礙報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預備鈴（鐘）聲響前，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各科應考時間延長 20 分鐘。
 - (三) 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字型之試題本。
 - (四)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五) 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 安排應考人於 1 樓考場應考或有電梯可達或安排個別試場。
 - (七)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 五、身心障礙報考人若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以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須另附繳「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書」（考選部），前述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報考人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六、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身心障礙報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就報考人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身心障礙報考人服務審議小組成員由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組成。

七、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八、盲用電子試題或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盲用電子試題或點字試題本之應考人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以空白答案卷卡作答，其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一）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隨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監試委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二）由分區主任監督分區人員依照應考人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制式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後即影印 2 份，由分區主任及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試務行政組備查。

（三）應考人作答之原始答案卷卡及重謄之制式答案卷卡送試務行政組一併處理。

十、凡身心障礙報考人未依本要點前列規定申請應考服務時，得不提供服務。然考試前因突發傷病而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經身心障礙報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其詳細作業規定由試務行政組另訂。

十一、本要點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突發傷病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作業規則

107.11.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二、申請對象：

報名完成後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突發傷病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需求者。

三、受理期間：

- (一) 突發傷病發生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最後申請期限為考試日 3 日前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 (一) 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電洽（02-2732-3968）試務行政組申請。
- (二) 申請人須填寫本考試「突發傷病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附表 2），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第 23 頁，附表 3）。
- (三) 將上述兩表傳真（02-2733-6209）至試務行政組。

五、申請特殊應考服務之內容：

- (一)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內容限制：
 - 1、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 2、一律不安排特殊試場，於原試場應考。
 - 3、一律不得申請特殊試題。
 - 4、一律不得申請特殊作答方式。
- (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1、優先進入試場。
 - 2、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4、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三) 申請人所申請之特殊應考服務項目，係屬重大，須經身心障礙報考人服務審議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始得為之；其餘狀況得於試務行政組權責範圍內由召集人、副召集人或總幹事審定後為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命題作業要點

99年9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49679C號令發布
101年7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10109277C號函修正
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8217B號函修正
103年09月0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21403B號令修正
104年08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2644B號令修正
105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0199B號令修正
106年07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2348B號令修正
107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80290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 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 專業科目：

1、幼兒園：

-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a、字形、字音、字義。

b、詞彙。

c、內容意旨。

d、文法與修辭。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f、國學常識與文化常識。

g、應用文。

h、綜合。

(2)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a、教師哲學。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c、教育內容論。

d、教育方法論。

e、各家學說。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a、教育社會學理論。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c、學校組織與文化。

d、教師專業。

e、班級社會學。

f、教學社會學。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a、概論。

b、人類發展。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d、動機與學習。

e、個別差異與教學。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 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命題內容參照：

(1)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2)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 幼兒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4)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身心特質。
 -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鑑定、安置及輔導。
 -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身心障礙組：
 -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學習評量。
 - (2)資賦優異組：
 - a、教育與教學模式。
 -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學習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 兒童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語言。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a、課程理念。

b、課程發展模式。

c、課程設計原則。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a、教學原理。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a、概念及原理。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a、理念原則。

b、方法及應用。

(十)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青少年發展：

a、生理。

b、認知。

c、人格、社會。

d、道德、情緒。

(2)青少年輔導：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c、適應問題與輔導。

d、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報名流程圖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

第一次報名	第二次報名
108 年 1 月 2 日 (三) 上午 8 時 30 分	108 年 4 月 18 日 (四) 上午 8 時 30 分
108 年 1 月 9 日 (三) 下午 3 時	108 年 4 月 25 日 (四) 下午 3 時

列印報名表件：

第一次報名	第二次報名
108 年 1 月 3 日 (四)	108 年 4 月 19 日 (五)
108 年 1 月 9 日 (三)	108 年 4 月 25 日 (四)

繳費及郵寄報名表件：
(以郵局郵戳為憑)

第一次報名	第二次報名
108 年 1 月 3 日 (四)	108 年 4 月 19 日 (五)
108 年 1 月 10 日 (四)	108 年 4 月 26 日 (五)

進入「本考試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
請至本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檔案下載」區下載步驟說明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後送出

※待照片審核通過後，即可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一、報名表
二、報名信封封面
三、報名費繳費單
(請參照本簡章第 2 頁或第 7 頁說明)

持報名費繳費單繳款：
請參閱第 49 頁，附錄 7，「繳費方式說明」

郵寄報名表件：
寄件地址：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試務行政組收件整理，進行審查作業。

※補件期間：

第一次報名	第二次報名
108 年 1 月 22 日(二)	108 年 5 月 2 日(四)
108 年 1 月 25 日(五)	108 年 5 月 6 日(一)

※列印准考證：

第一次報名	第二次報名
108 年 2 月 26 日(二) 上午 10 時	108 年 5 月 21 日(二) 上午 10 時
108 年 3 月 9 日(六) 下午 7 時	108 年 6 月 1 日(六) 下午 7 時

※完成報名程序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報名表(樣張)

報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報考區		報考師資類科(組)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具暫准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列印「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繳交報名費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XXXXXXXXXXXXX 請浮貼報名費繳費單第二聯 或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影印本 免繳費者免浮貼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 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網路報名識別碼：XXXXXXXX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簽章 複審人簽章

*若有需要造字部分，請於報名表上，以藍、黑筆正楷書寫。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報名信封封面」(樣張)

寄件人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務行政組 收

報考考區：

報考師資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網路報名識別碼

XXXXXXXXXX



範例樣張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一、報名表(貼妥含字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1份(請記得簽名)。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式2份(縮印成A4紙張影印)。

※報考人為申請暫准報名者，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集體寄送本組。

- 三、其他(視需要檢附)：
 -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1份
 -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印本
 - 預產期頁影印本
 - 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免(減)收報名費之證明文件(含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時間：○○年○○月○○日(星期○)止，郵局郵戳為憑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補件信封封面」(樣張)

寄件人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106-99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試務行政組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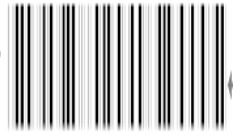
報考考區：

報考師資類科(組)別：

師培大學：

內部編號

XXXXXXXXXX



範例樣張




*請將○○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補件信封封面」黏貼於補件信封上(請自備約 B4 大小之信封)，並於封面上勾選確認所補件之資料項目後，將補件文件依序平整放入補件信封內，以「掛號」寄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之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印本二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產期頁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之報名費補助領據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減)收報名費之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第二聯或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報名費自動櫃員機(ATM)繳費之交易明細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郵寄補件表件截止時間：○○年○○月○○日(星期○)止，郵局郵戳為憑

附錄 5-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XXXXXXXX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XX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	---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p> <p>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div>
--	---

第二聯

影印浮貼聯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XXX 元

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收款人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

轉入金額：XXX 元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



金額：XXX 元






報考人留存聯

*注意事項：

-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之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超商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附錄 5-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利商店專用條碼區</p> <p>XXXXXXXXXX</p>  <p>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XX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	---

第一聯



便利商店留存聯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繳費單(樣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款人資料</p> <p>繳費項目：○○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複查費</p> <p>姓名：</p> <p>應繳金額：XXX 元(需另付超商代收手續費 10 元)</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請持本通知單至下列據點繳費</p> <p>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收收訖戳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	--

第二聯

應考人留存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匯款說明</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XXX 元</p> <p>他行臨櫃請填寫『跨行匯款單』</p> <p>(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p> <p>收款人帳號：XXXXXXXXXXXXXXXX (共 14 碼)</p> <p>轉入金額：XXX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p> <p>繳款截止日期：○○年○○月○○日(星期○)止</p> <p>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繳款</p> <p>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一校務基金 406 專戶</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p> <p>轉入帳號：XXXXXXXXXXXXXXXX</p>  <p>金額：XXX 元</p> 
--	---

應考人留存聯

*注意事項：

-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完成繳費後，繳費單第二聯、超商收據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之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商店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臨櫃繳費。
- 郵局轉帳注意：先行確認是否已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俾利轉帳成功。
- 便利商店繳費注意：需經 3-5 天後入帳，再請自行上網查詢。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第○次考試報名費補助領據(樣張)

(報考人)受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事由	受領人簽章
王大明	F123456789	X,XXX	○○ 報名費補助	
新臺幣:XXXX 整				

經手人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二、繳費帳號及時間：請依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費單所印製之帳號與時間進行繳費。
- 三、繳費方式及流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內）辦理臨櫃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無須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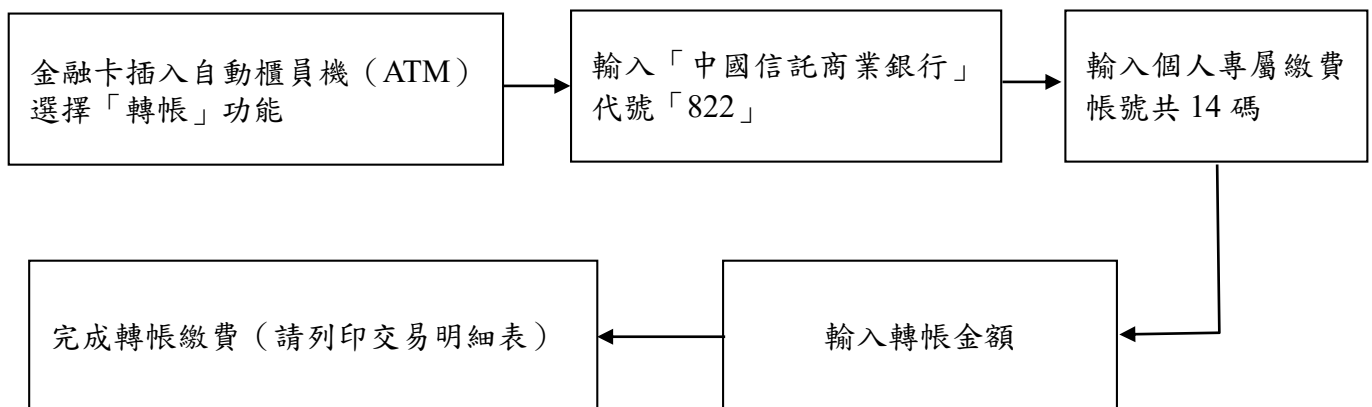
(二)跨行匯款繳費（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各銀行（營業時間內）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繳費。
2.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代號：8220185。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6 專戶。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匯款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三)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1. 報考人須持完整之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
2.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須另付手續費每筆 10 元。

(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報考人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請勿借其他報考人使用。

附錄 8

大專校院學校報名代碼與學校名稱對照表

請注意：大學因改制、校名變更，請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校名為依據，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0002a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2b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002c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012a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014a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15a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國立陽明醫學院	0016a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018a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018b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20a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020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022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023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024a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025a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國立藝術學院	0028a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29a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030a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031a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032a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033a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35a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0036a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037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039a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042a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043a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0044a
國立體育學院	0044b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046a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47a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048a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49a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0049b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0049c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050a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051a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2a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052b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052c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53a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53b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53c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053d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053e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053f
臺北市立大學	005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054a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054b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54c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東海大學	1001
輔仁大學	1002
東吳大學	1003
中原大學	1004
淡江大學	1005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逢甲大學	1007
靜宜大學	1008
靜宜女子大學	1008a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8b
長庚大學	1009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009a
元智大學	1010
元智工學院	1010a
中華大學	1011
中華工學院	1011a
大葉大學	1012
大葉工學院	1012a
華梵大學	1013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13a
義守大學	1014
高雄工學院	1014a

學校名稱	代碼
世新大學	1015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15a
銘傳大學	1016
銘傳管理學院	1016a
實踐大學	1017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17a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朝陽技術學院	1018a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高雄醫學院	1019a
南華大學	1020
南華管理學院	1020a
真理大學	1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21a
大同大學	1022
大同工學院	1022a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南臺技術學院	1023a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崑山技術學院	1024a
嘉南藥理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a
嘉南藥理學院	1025b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樹德技術學院	1026a
慈濟大學	1027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27a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臺北醫學院	1028a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中山醫學院	1029a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龍華技術學院	1030a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輔英技術學院	1031a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明新技術學院	1032a
長榮大學	1033
長榮管理學院	1033a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弘光技術學院	1034a

學校名稱	代碼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學院	1035a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a
清雲技術學院	1036b
健行技術學院	1036c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正修技術學院	1037a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萬能技術學院	1038a
玄奘大學	1039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39a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建國技術學院	1040a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明志技術學院	1041a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高苑技術學院	1042a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大仁技術學院	1043a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技術學院	1044a
新埔技術學院	1044b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技術學院	1045a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中國技術學院	1046a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047a
亞洲大學	1048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48a
開南大學	1049
開南管理學院	1049a
佛光大學	1050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50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051b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遠東技術學院	1052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

學校名稱	代碼
元培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053b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景文技術學院	1054a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學院	1055a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東南技術學院	1056a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德明技術學院	1057a
明道大學	1058
明道管理學院	1058a
康寧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59a
立德管理學院	1059b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南開技術學院	1060a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技術學院	1061a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僑光技術學院	1062a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a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063b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美和技術學院	1064a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吳鳳技術學院	1065a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環球技術學院	1066a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致遠管理學院	1067a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中州技術學院	1068a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修平技術學院	1069a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長庚技術學院	1070a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071a
大華科技大學	1072

學校名稱	代碼
大華技術學院	1072a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醒吾技術學院	1073a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南榮技術學院	1074a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學院	1075a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華夏技術學院	1076a
慈濟科技大學	1077
慈濟技術學院	1077a
致理科技大學	1078
致理技術學院	1078a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80
德霖技術學院	1080a
東方設計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學院	1081a
東方技術學院	1081b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2
崇右技術學院	1082a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83a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25a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68a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89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90a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馬偕醫學院	1195

學校名稱	代碼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法鼓佛教學院	1196a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2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R05
一貫道崇德學院	1R0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R07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其他	9998
國外學校	9999

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單位名稱：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核發證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考試必要工作或經報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報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報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所蒐集之報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料。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報考人(身心障礙報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報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就報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報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報考人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報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報考人提供予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考試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人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
- 八、報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報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考試試務行政組辦理更正。
- 九、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報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報考人向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考試試務行政組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考試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考試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